

浅谈各地交易所规则异同

本文将摘选《内蒙古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20年5月发布，以下简称《内蒙古管理办法》）、《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月发布，以下简称《上海暂行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2020年5月发布，以下简称《浙江金融条例》）进行比较分析。总体上，内蒙古自治区和上海市对权益类和商品现货类交易所的定性，设立、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比较类似，而浙江省则将各类交易所统一纳入地方金融条例进行监管。

一、《内蒙古管理办法》与《上海暂行办法》异同

（一）“交易场所”定性

《内蒙古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交易场所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含“交易所”或“交易中心”，从事权益类和商品现货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和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除外。权益类交易场所，是指从事包括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业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知识产权、文化产权、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活动的场所。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是指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上海暂行办法》第二条则规定，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批准设立，名称中包含“交易中心”或“交易所”字样的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以及从事权益类交易和其他合约

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和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二）设立

1. 《内蒙古管理办法》

第九条 设立交易场所，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名称保持一致。名称中使用“交易所”或“交易中心”字样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

未按照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或“交易中心”字样的交易场所，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发起人应当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企业发起人还需在相关行业处于领先或优势地位，注册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注册资本应在开业前缴足且为实缴货币，具体限额由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 2) 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担任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必须近5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

信息，未涉及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案件；

-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服务实体经济的商业计划书，有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 4) 有明确的交易品种，其中，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原则上应当与本地区产业有关；
-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稳定的交易信息系统；
- 6) 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保持一致；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相关部委、自治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条件。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以及通过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应当依照以下要求：

- 1) 自治区内交易场所不得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 2) 自治区内交易场所在其他省（区、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分别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拟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拟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设立程序；
- 3) 自治区外交易场所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分别报请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纳入自治区交易场所规划并且经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确认同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新设立程序办理；

2. 《上海暂行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外省市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比照分支机构管理。

第七条 设立交易场所，须经市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名称保持一致。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市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

第八条 新设交易场所，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应当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在相关行业处于领先或优势地位。注册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
- 2) 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担任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必须近5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信息，未涉及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案件。
- 3)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服务实体经济的商业计划书，有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 4) 有明确的交易品种，其中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原则上应当与本地产业有关。交易场所名称与上线交易标的品种相对应。

- 5) 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6) 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保持一致。
- 7) 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三) 经营规范

对比《上海暂行办法》，《内蒙古管理办法》对交易所的经营活动作了几项具体细化：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2) 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3)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 4) 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5)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6) 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二、 《浙江金融条例》

《浙江金融条例》把各类交易所监督管理纳入其中，特别的对民间借贷的监管做了一些细化的规定。

(一) 金融组织的范围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业务、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和其他部门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以及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其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其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是指从事债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金融资产权益等权益类交易以及大宗商品类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不包括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

（二）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其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者办理备案。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备案。

（三）民间借贷

第十八条 民间借贷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民间借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副本和借款交付凭证报送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备案：

- 1) 单笔借款金额或者向同一出借人累计借款金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
- 2) 借款本息余额达到一千万元以上；
- 3) 累计向三十人以上特定对象借款。

出借人有权督促借款人履行前款规定的备案义务，也可以自愿履行。

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民间借贷信息备案服务的，应当将备案信息按季度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民间借贷备案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民间借贷备案信息可以通过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查询窗口进行查询。查询备案信息的，应当提供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借款人授权证明。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向查询人提供备案信息的，应当隐去出借人信息。

第十九条 民间借贷当事人持民间借贷合同、借款交付凭证和备案证明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金融机构应当将民间借贷当事人履行备案义务的情况作为重要信用信息予以采信；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作为良好信用证明材料使用。经依照本条例备案的民间借贷，金融机构不得将其视为影响借款人信用等级的负面因素，但是借款人超出自身还款能力大额借款，以及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依法认定构成不良信息的除外。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履行民间借贷备案义务的当事人予以政策支持。